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 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基金管理，根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财会〔2004〕7号)和《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中国志愿服务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属于全国性公募基金会，本制度所指基金为基金会全部合法收入。

第三条 基金管理坚持公开、透明、高效原则，坚持收支两条线管理原则，坚持厉行节约、降低成本、提高基金使用效益原则，坚持公益项目基金使用尊重捐赠者意愿原则。

第二章 管理职责

第四条 基金会理事会负责审议年度业务活动计划，包括基金的募集、投资、管理和使用及预、决算，审议基金会的财务会计报告。基金会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须经理事会议研究决定，以会议纪要或电子邮件、传真和电话记录为依据。

第五条 基金会监事依据基金会章程规定的程序检查基金会财务和会计资料，监督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监事

列席理事会会议，有权向理事会提出质询和建议，并向业务主管单位领导报告基金管理使用情况。

第六条 中共中央宣传部是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对基金会的基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经理事会会议审议的重大募捐、投资活动及年度预、决算等，须按照中共中央宣传部的要求完成审批程序。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七条 基金管理坚持预算管理，包括收入、公益项目支出、日常办公支出、人员支出的预算管理。

第八条 基金会资金管理部于每年第一季度根据上年度收入情况和下年度工作安排编报下年度预算，由理事会会议通过。

第九条 基金支出应严格执行理事会会议批准的预算。因工作需要确需调整项目预算的，应由预算执行部门列明调整原因、数额及有关情况说明，报理事长办公会审批。

第十条 基金的具体投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第四章 收入管理

第十一条 基金会的收入来源：

- (一) 组织募捐的收入；
- (二) 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自愿捐赠；

- (三) 投资收益；
- (四) 政府资助或拨款；
- (五) 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二条 基金会与捐赠人签订捐赠协议并明确捐赠财产的具体使用方式的，根据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如违反捐赠协议使用捐赠财产，捐赠人有权要求基金会遵守捐赠协议或者向人民法院申请撤销捐赠行为、解除捐赠协议。

第十三条 基金会可根据捐赠人的意愿，对捐赠金额设立专项基金，专款专用，专户核算，专户管理。

第十四条 捐赠物资可直接用于志愿服务活动的，登记造册后入账。捐赠物资不可直接用于志愿服务活动的，经评估后登记造册，最终按变现后的货币价值入账。

第五章 支出管理

第十五条 基金会基金的支出范围：主要用于志愿服务活动的各项支出、日常办公支出、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等。

第十六条 基金会每年用于志愿服务活动的支出，不低于上一年总收入的 70%。基金会日常办公和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不超过当年总支出的 10%。

第十七条 基金支出的审批程序：

- (一) 基金资助的审批

1. 捐赠人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有明确要求的，由基金会秘书长审核，并报理事长批准后，按照捐赠协议执行；

2. 捐赠人对捐赠财产的使用没有明确要求的，资助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内(含)的，报理事长审批；资助项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报理事长办公会审批。

(二) 日常支出的审批

1. 日常支出在 2 万元以内的，报秘书长审批；在 2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内的，报理事长审批；在 50 万元以上的，报理事长办公会审批；

2. 工作人员工资福利支出按财务相关规定执行。

(三) 设备购置支出的审批

单台或批量设备购置在 10 万元以内的，报秘书长审批；在 10 万元以上至 50 万元以内的，报理事长审批；在 50 万元以上的，报理事长办公会审批；

(四) 设备购置按照《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五) 资产管理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

(六) 基金会领导费用报销实行互签制约制度。

基金会秘书长及以上的领导发生的办公经费报销实行领导互签制约制度。基金会理事长的费用报销由秘书长或副理事长签认；秘书长或副理事长的费用报销由基金会理事长签认；副秘书长及以下人员的费用报销由秘书长或理事长签认。

第六章 财产管理

第十八条 基金会根据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财产。

第十九条 基金会与受助人签订捐赠协议，约定资助方式、资助数额以及资金用途和使用方式。

第二十条 基金会有权对资助受助人的基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受助人未按协议约定使用资助基金或有其他违反协议情形的，基金会有权解除资助基金协议，并追究受助人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基金会向社会公布募得资金后拟开展的公益活动和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

第二十二条 基金会按照合法、安全、有效的原则，实现基金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三条 基金会资金管理部负责基金会财务工作，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按规定接受社会审计。资金管理部会同项目执行部门对资助项目和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违纪行为，要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四条 基金会对资助项目实施评审制度，开展公益资助项目，应向社会公布所开展的公益资助项目种类以及申请、评审程序。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基金会理事遇有个人利益与基金会利益关联时，不得参与相关事宜的决策；基金会理事、监事及其近亲属不得与基金会有任何交易行为。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施。